



关于征集2023年度科技评估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

日期：2023年02月10日 10:25 来源：科技部 【字号：大 中 小】

科评标委〔2023〕03号

关于征集2023年度科技评估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科技评估标准化建设，根据全国科技评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计划，科技评估标委会即日起征集本年度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原则和重点

申报项目应围绕科技评估领域标准化发展需求，促进科技评估高质量发展，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，控制数量、确保质量，满足合法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协调性等要求。申报项目应属于科技评估领域，包括科技政策评估、科技计划评估、科技项目评估、科技成果评估、区域科技创新评估、科技机构与基地评估、科技人才评估、科技经费评估、科技绩效与影响评估等，参见科技评估国家标准体系结构图（见附件1）。本年度重点是科技评估通用层技术与要素类标准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项目应提供国家标准草案、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、国家标准项目申报说明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重大推荐性国家标准还应提供预研材料。申报材料应完备、规范、准确，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负责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。

1.标准草案。应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的技术内容，内容完整。标准结构和格式应符合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》(GB/T 1.1-2020) 的规定和要求。

2.项目建议书（格式见附件2、3、4）。应加盖项目牵头单位公章。

3.项目申报说明（内容提纲见附件5）。应加盖项目牵头单位公章，并明确标准与科技评估国家标准体系的对应关系、标准与国内外已发布和在研相关标准的关系、相关工作基础、是否同步制定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外文版、对标准实施的有关考虑、知识产权承诺等。

4.预研材料。应明确项目涉及的标准化对象行业发展情况，标准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和协调性，国内外标准情况等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强制性国家标准从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24个月。推荐性国家标准从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8个月。

2.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。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标准研制所需的能力与条件。项目应具备较好的基础，能够在相应时限内完成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本通知全年有效。申报单位需将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及电子版报送至全国科技评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。为便于管理，统一邮件标题为：“标准项目名称-立项申报”，申报材料所含文件标题为：“标准项目名称-草案/建议书/申报说明/预研材料”。

全国科技评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咎婷婷010-62169563；孙昕雨010-62163722

E-mail: TC580@ncste.org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院76号信箱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

邮编：100081

附件：

[1.科技评估国家标准体系结构图](#)

2.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

3.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

4.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项目建议书

5.国家标准项目申报说明填写内容提纲

全国科技评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3年2月1日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1号国谊宾馆（过渡期办公） | 联系我们

邮政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5号 | 邮政编码：100862

ICP备案序号：京ICP备05022684 | 网站标识码：bm06000001 | 建议使用IE9.0以上浏览器或兼容浏览器